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曾荫权(“申请人”) 刑事上诉案件 2017 年第 55 号；[2018] HKCA 425

裁决 : 就定罪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就刑罚及讼费命令提出的上诉得直
(正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7 月 20 日

背景

1. 申请人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他身为行政长官，是行政会议的当然主席。
2. 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申请人以行政会议主席身分参与有关雄涛广播有限公司(“雄涛广播”)若干广播牌照申请的决策过程。该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东为黄楚标先生。(雄涛广播其后易名为香港数码广播有限公司(“香港数码”)。)
3. 雄涛广播与香港数码的申请最终获申请人(以行政长官及行政会议主席的身分)批准。申请人在有关时间也在作出安排，打算以由黄楚标担任主席及总经理的公司所拥有及翻新的一个位于深圳的住宅物业(“该物业”)为住所，而行政会议及公众对此并不知情。根据该物业的室内设计师何周礼先生所述，所涉翻新及装修工程的预算费用约为港币 350 万元，而室内设计费用则为港币 350,000 元。
4. 申请人在担任行政长官期间，在 46 次行政会议上共作出 69 项逐项利益申报，当中 23 次会议在控罪发生期间进行(首次是 2010 年 3 月 2 日，最后一次是 2012 年 6 月 5 日)。在该 23 次会议上，申请人虽申报多项其他利益，却没有申报或披露他与黄楚标的关系或事务往来。
5. 传媒在 2012 年 2 月 20、21 和 22 日报导申请人与多名富裕朋友和商人的关联和活动，并提出所引起的操守和诚信问题。申请人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出新闻稿回应时，才首次透露他租用了该物业。
6. 其后，申请人就起诉书所指称的以下控罪接受审讯：一项行政长官接受利益罪(关乎他最终会成为租客的该物业的翻新及装修工程)(“第一项控罪”)；以及两项藉公职作出不当行为罪，其中一项控罪关乎申请人参与决定雄涛广播提交的申请时，没有向行政会议申报或披露，或向行政会议隐瞒他与黄楚标的事务往来和商议 (“第二项控罪”)，另一项则关



- 乎他建议提名室内设计师何周礼先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授勋及嘉奖制度下接受勋衔或嘉奖(“第三项控罪”)。
7. 2017年2月17日, 申请人被裁定第二项控罪罪名成立, 第三项控罪则不成立。陪审团未能就第一项控罪达致裁决, 法庭命令重审该项控罪。2017年2月22日, 申请人就第二项控罪被判处监禁20个月。
 8. 第一项控罪在2017年9月重审。新挑选的陪审团同样未能就该项控罪达致裁决, 法庭继而命令把控罪在法庭存档, 并标明未经法庭许可, 不得进行法律程序。
 9. 2018年3月6日, 原审法官命令申请人支付原审所涉控方全部讼费的三分之一(“讼费命令”)。法官作此命令, 是经考虑辩方在原审时的行为, 并对申请人在重审时的行为作出评论。
 10. 申请人就第二项控罪的定罪及刑罚, 以及上述讼费命令, 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上诉法庭在2018年7月20日颁下判决, 拒绝申请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但裁定就刑罚及讼费命令的上诉得直。
 11. 2018年7月27日, 申请人向上诉法庭申请要求发出证明书证明有关案件的决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论点。上诉法庭在2018年8月31日颁下判决, 拒绝就申请人提出的任何法律论点给予证明。
 12. 2018年8月17日, 申请人向终审法院提交申请上诉许可的通知。

争议点

13. 在定罪上诉方面, 申请人辩称:
 - 法庭需向陪审团作出具体指引, 指示陪审团若认为申请人与黄楚标之间的事务往来并不涉及贪污行为, 如何可就第二项控罪把申请人定罪。法庭尤其应指示陪审团, 在没有就第一项控罪达成贪污裁决的情况下, 不能就第二项控罪把申请人定罪, 除非他们肯定申请人就该物业所得利益足以影响他对牌照申请的考虑; 而法庭也应向陪审团作出指引, 指出控方需证明蓄意隐瞒, 而不是单单没有披露。(理由一)
 - 法官没有就罪行的犯罪意念, 给予陪审团恰当的指示。法官单界定“故意”是蓄意为之, 而非出于意外、不慎或疏忽并不足够。陪审团应获告知, 蓄意是指“有关人员知道其行为违法, 或故意漠视其行为有违法风险”。(理由二)
 - 法官没有就如何处理罪行的“严重程度”元素, 给予陪审团充足指引。(理由三)
14. 至于就刑罚提出的上诉, 申请人辩称法官误解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许仕仁案中主审法官针对第一上诉人所采纳的量刑起点(即据称的监禁



27 个月)，因而在案情不比许仕仁案严重的本案中采纳了错误的量刑起点。就整体案情而言，量刑起点不应多于监禁 18 个月。

15. 在讼费命令方面，申请人的主要论据在于“对被告人作出讼费命令属极其例外的情况，并只有在‘被告人应对案件调查及 / 或检控的手法构成滥用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才应作出”。本案没有足以支持作出该讼费命令的特殊情况，因为申请人不能够向控方或廉政公署提供到任何“协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诉 法 庭 的 判 案 书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406&QS=%2B&TP=JU)

就定罪提出的上诉

理由一：披露的责任

16. 在审讯中清晰可见，控方的指控并非建基于有关安排为贪污行为。陪审团的裁决显示，他们对第一和第二项控罪之间的差异，并无误解。(第 91 段)
17. 申请人须就有关雄涛广播的事宜申报利益的重要性明显不过，他实在不可能忽略，原因是(i)行政会议成员经常被提醒必须在会议席上适当地申报利益；(ii) 行政会议曾多次建议，身兼行会成员的另一名雄涛广播股东应在这些会议讨论雄涛广播及香港数码的关键时刻避席，而有关建议获申请人批准；以及(iii)该名行政会议成员随后退出有关讨论。(第 105 段)
18.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会议席上，就议程上一项无关的事宜申报利益，而当日会议正讨论雄涛广播的申请。申请人也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讨论香港数码的申请的会议中，就另一事宜作出申报。(第 110 段)
19. 上述证据确凿，令人相信申请人身为行政长官，在他批准雄涛广播(及香港数码)多项申请时，实不可能忽略他须披露与黄楚标之间的事务往来，他一定是明知有利益冲突而蓄意不作出该等披露。这并非单单没有披露，而是蓄意隐瞒。(第 111 段)

理由二：犯罪意图

20. 原审法官明确指示陪审团，须肯定申请人没有申报与黄楚标的事务往来这个行为实属蓄意，而非出于意外、不慎或疏忽。他提醒陪审团，控方案情指申请人“根本不可能因为在有关时间有很多事件发生，而忽略申报利益的责任”，他亦请陪审团仔细审视那些事件。(第 119 段)



21. 鉴于本审讯的重点所在，加上法官已正确和必要地针对诉讼双方在陪审团席前所提出的争议点作出指引，若指陪审团裁定他罪名成立时，有可能并不肯定申请人是在必然知道其私人利益与公职之间有利益冲突而理应作出披露的情况下，而蓄意向行政会议隐瞒与黄楚标的事务往来，这种看法实属凭空想象。(第 120、121 及 123 段)

理由三：严重程度

22. 申请人申诉指，主审法官没有阐明，不当行为所引致的后果对于裁定不当行为是否严重至足以定罪，尤其在~~没有~~随附贪污控罪被定罪的情况下，至关重要。(第 134 段)
23. 上诉法庭认为，就本案案情而言，有关的后果明显不过。申请人没有披露与其决定受益人的个人关系，此举破坏公众对决策过程、官员诚信及决定本身不受外在因素干扰的信心。申请人是政府当局最高层官员，从事公职数十载，理应随时凭直觉即可明白这些显而易见的后果。香港陪审团亦当如此。(第 134 及 136 段)
24. 申请人在本案所犯不当行为的种种后果，必然与他身为行政长官，肩负责任在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时必须申报利益此点息息相关。法官就罪行的严重程度和这项争议点相关证据所给予的指示属正确而充分，并与案例相符。(第 138 及 139 段)
25. 上诉法庭认为，从本案的案情看来，本案并不存在可能与严重程度这问题有关的对立的公众利益。上诉法庭无法想象，申请人隐瞒与黄楚标的关系如何能促进公众利益，而申请人也没有提出这点作为证据。(第 143 段)
26. 有关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的法律在香港早已确立。在本案中，任何人只须向自己简单提问 - 若行政长官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而蓄意向行政会议隐瞒他与其决定受益人有私下安排及事务往来，是否属藉公职作出不当行为 - 答案必然非常肯定，如同陪审团就第二项控罪所给予的答复一样。(第 145 及 146 段)

就刑罚提出的上诉

27. 上诉法庭不认同申请人所指，法官误解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许仕仁* 案中对第一上诉人的量刑方法。(第 156 段)
28. 申请人身为香港特区的政府及行政首长，在作出有利雄涛广播及香港数码的敏感决定时，一直隐瞒与黄楚标的事务往来，是非常严重的事。况且，申请人至今仍未曾恰当解释何以有此作为。(第 156 及 157 段)
29. 申请人在社会上地位崇高，他的不当行为会损害香港人对政府处事、对负责维护制度诚信的官员，以至最终对决定本身的信心，故他的不当行为尤其严重。由于申请人的不当行为持续了一段时间，判处即时监禁实



在无可避免。(第 158 段)

30. 虽然上诉法庭同意法官的分析，但纵观整体案情，合适的量刑基准应为监禁 18 个月。以此为量刑基准，基于申请人有良好品格，过往对香港有所贡献，因此减刑 6 个月，刑期由 20 个月减至 12 个月。(第 159 段)

就讼费命令提出的上诉

31. 法官就辩方的手法导致一名陪审员被解除职责的观点，与讼费命令并不相干。(第 176 段)
32. 申请人的所为与恰当行使其缄默权相距甚远。法官有权因申请人在廉政公署调查期间及在审讯时的不合理及不当行为而断定有特殊情况，令廉政公署和控方须承担原可避免的开支。(第 199 段)
33. 法官有权命令申请人承担控方部分讼费。然而，考虑到本案全部案情，包括申请人只是退休公务员而非富商，他的法律费用必定花去他可观部分仍然可用的现金，讼费命令可能严重削弱他的财政，而且申请人在调查和审讯期间的行为并非极不合理，因此针对申请人的讼费命令属于过重，改判定额讼费港币 100 万元更为公平和合理。(第 203 及 204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8 年 7 月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更新)